辨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止

主管機關名稱:金門縣稅務局 單位: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太武之春廣播電台- 112年地價稅開徵宣導 廣告	廣播	112年11月01日-112 年11月30日	金門縣稅務局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	15, 000	
名城有線電視-112年 地價稅開徵宣導廣告 (國語)	電視	112年11月06日-112 年11月16日	金門縣稅務局	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經費	22, 000	

【說明】:

- 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,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